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鸟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鎮中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17. | 刊豆如下,快进入恒入具件你似缘快进入所填刈具件刊豆,如有个具,由快进入日11月具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 月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薦 之 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見 | |
| 1 | | 朱崑明 | 53 年 1 月 23 日 | 男 | 高雄市 | 台灣澎友黨 | 高雄私立大榮高 級職業學校 | 財團法人高雄市前鎮鎮南宮 第四、五屆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朱氏宗祠 第八屆董事兼總幹事、第九屆董事 | 1.建立鄰里、社區安全網。 2.爭取巷道照明、防火設備。 3.舊部落古蹟重現、空屋再造生機計畫、發展觀光產業。 4.結合比鄰社區公設、辦理多元學童安親、銀髮教室促進里民感情增進地方和諧。 5.加強弱勢家庭、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建造平安家園。 | |
| 2 | | 湯淑貞 | 50年1月6日 | 女 | 臺中市 | 無 | 金城國中 台南私立高職 | 1. 鎮中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2. 鎮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前鎮國小愛心志工團團長 4. 前鎮南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| 一、推行「守望相助」隊,加強警民合作,共同打擊犯罪,維護里內安全。 二、爭取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族群福利。 三、舉辦睦鄰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彼此情感。 四、不定期發動志工,維護里內環境衛生並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。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執行及宣導,提升住家生活環境品質及守護里民健康。 五、持續辦理本里優秀學生及85歲以上長者表揚活動,鼓勵在地學子努力上進並對高齡長輩表達高度關懷及敬意。 六、廣結善緣,提供里內急難救助,「隨時發生隨時解決」如喪葬費用或偶發災害事件。 七、將里民需要(求)為優先,不管晴天、雨天,全天候以專職和貼心的服務。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1696 鎮南宮一樓左側 鎮旺街1號 鎮中里全里 原住民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號次 |
|--------|
| 相片 |
| 姓 名 |
| |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